

#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董事长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，聘任李秀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推荐李秀峰先生，公司股东辽宁能源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白广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  
特此公告。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4 日